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18〕2号

王加论先生：

姓名：王加论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350211199203163039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下店社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年4月24日，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翔安客户分中心在安排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kVA用电报装项目接电计划时发现，用电报装手续中所填报的施工单位发函说明其未承接该公司用电业扩工程项目。经调查，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电业扩工程项目是由你个人擅自无证承接施工，涉嫌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违法活动。以上行为有供电单位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报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委托确认函、福建省建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说明

函、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函、用电报装相关材料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第六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电监会 28 号令）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停止相关的违法经营活动；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2018 年 7 月 24 日，我办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字〔2018〕2 号）。你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